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及2015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就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4日(周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260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只能行使一次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4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及议程

审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聘用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六、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七、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八、审议《关于2015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2015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外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议案十三、审议《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听取: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2015年3月3日及2015年3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公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5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外保担保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和《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议案说明
本通知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直接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2015年4月2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4月8日14:30以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5:00至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网址:360999;投票简称:德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
(1)交易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所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三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2.00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3.00
议案五	关于聘用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00
议案六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5.00
议案七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6.00
议案八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0
议案九	关于2015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十	关于2015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十一	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外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11.00
议案十三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十四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通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0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鼎转债”,债券代码“12800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02月25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详情请参见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二、2015年第一季度“通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2015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3月31日,公司“通鼎转债”尚有5,999,806张处于转股交易中。2015年第一季度“通鼎转债”转股减少194张,同时转为A股股份1,116股,占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67,577,76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37,010,319	10.07%		-294,638	-294,638	36,715,681	9.99%
1.国防特别股							
2.国家法人持股							
3.其他有限条件股	37,010,319	10.07%		-294,638	-294,638	36,715,681	9.99%
境内上市内资法人持股							
4.香港特别股							
其中: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37,010,319	10.07%		-294,638	-294,638	36,715,681	9.99%
二、无限条件股份	330,566,332	89.93%		295,754	295,754	330,862,086	90.01%
1.人民币普通股	330,566,332	89.93%		295,754	295,754	330,862,086	9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7,576,651	100.00%		1,116	1,116	367,577,767	100.00%

三、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	46.58	17.212107%	17.212107
法人			质押
沈小平	6.33	23.24724%	17,448,543
境内自然人			质押
中信建投证券股	2.9	10,650,000	10,650,000
份有限公司定向			
增发专用账户			1065万股
招商局证券股份	1.54	5,670,502	5,670,502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北京弘毅资产管	1.33	4,895,708	4,895,708
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思贤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开关”),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征开关30%股权,本次投资总出资额为15,300万元。其中,向长征开关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长征开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45%;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征开关9.55%的股权。

长征开关成立于2008年,目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征开关6.7%的股权,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征开关3.3%的股权。

长征开关主要从事研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铁路、轻工及房地产行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征开关总资产为27,274.18万元,净资产为19,718.55万元,净利润为5,031.80万元(未经审计)。

通过投资长征开关,可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智能电网行业的产品种类,尤其是双电源开关这一技术含量及发展前景的品种,与公司现有智能电网产品形成互补,完善公司在智能化用电行业的产品配置,共享智能电网与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机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子公司江苏华盛精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拉菲华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菲华盛”)持有江苏华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精工”)11.11%股权,深圳市倍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科技”)14.8%股权,深圳市海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电子”)4.58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及人民币672.47万元。

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不再持有沃特姆、倍泰科技及海鹏电子的股权,公司将分别持有沃特姆11.58%股权、倍泰科技4.8%股权、海鹏电子4.588%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拉菲华盛精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佳佳”)持有的深圳市沃特姆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姆”)11.11%股权,深圳市倍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科技”)14.8%股权,深圳市海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电子”)4.58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及人民币672.47万元。

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不再持有沃特姆、倍泰科技及海鹏电子的股权,公司将分别持有沃特姆11.58%股权、倍泰科技4.8%股权、海鹏电子4.588%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停牌。详见2015年3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 同口径亏损 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盈利:665.1672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盈利:1,330.32元/-1,662.30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因非经常性损益及上海阿帕尼,所以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如下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项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未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撤单处理。

(7)投票程序

①网络投票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方向: 投票简称: 买入/卖出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9 德赛投票 买入/卖出 1.00 1股

②网络投票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方向: 投票简称: 买入/卖出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9 德赛投票 买入/卖出 1.00 1股

③网络投票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议案2投“反对”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方向: 投票简称: 买入/卖出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9 德赛投票 买入/卖出 2.00 2股

④网络投票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议案3投“弃权”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方向: 投票简称: 买入/卖出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9 德赛投票 买入/卖出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方式身份认证,申请用户名密码,请登陆网站:<http://www.sse.cn>或<http://ws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方式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所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系统激活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s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洪法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高档数控重型立式滚齿机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能力,打破国外发达国家在高档精密齿轮加工设备方面的垄断,为我国的机床、汽轮机燃气轮机、风电、核电等行业等领域提供可靠的高档数控设备,齐重数控拟投资建设《高档数控重型立式滚齿机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4500万元,企业自筹4,500万元。

预计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可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17,094万元,利润总额1,615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5.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7.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